

尚九宾 著



规则的群体价值与追求

当代中国法治观念研究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规则的群体价值与追求

当代中国法治观念研究

尚九宾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则的群体价值与追求 : 当代中国法治观念研究 /
尚九宾著. — 北京 : 华文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75-4597-5

I. ①规… II. ①尚…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0953号

规则的群体价值与追求 : 当代中国法治观念研究

作 者: 尚九宾

责任编辑: 吴 晶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bs.com.cn>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10 发行部 010-5833626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00千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4597-5

定 价: 29.00元

序

规则是社会秩序得以实现和谐的基础。社会规则是一个体系，其中既包括道德的规则，也包括法律的规则；既包含工具层面的规定，也包含对这些规定的遵守，甚至信仰。法律层面的规则，今天我们概括为“法治”。

法治也有着与规则一样的体系结构。作为社会规则体系的法治，是世界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形成的一个优秀成果。法治是一种历史成就、一种法制品德、一种道德价值和一种社会实践。法治因其对人的尊严和自由的永恒捍卫以及不断完善的程序价值而被近代以来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信仰，进而成为一种价值目标和制度模式。

法治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提出“良法之治”的内涵后，延续着两种发展路径。一种是经验主义的，从实践案例中不断丰富“良法”的内容；一种带有先验建构的特点，从人性以及社会应然的理想状态去不断地“设计”法治体系。两种路径各有特点，同时都是受国家的历史文化影响逐渐形成的。新中国的法治建设肇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1954 年宪法制定，改革开放后得到不断发展。纵观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历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推进型”特征明显。这种“政府推进型”法治带有鲜明的借鉴、构建的特点。现在法治观念是引领、指导法治建设的“坐标系”，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建设中，研究国家的法治观就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将法治放在社会规则的框架或者视角进行思考，是近些年来从事的基础教育思想政治学科教师培训和一直坚持的政治哲学研究两项事情影响的结果。近年来，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群体对法治事件的关注度越来越高。但是，人们在讨论法治问题上的理性却没有因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提高。很多感性的观点大量地呈现在网络视域中。如对法治的程序价值的尊重与妥协、对情与法关系的辨认、对法治中自由裁量权的认知、对法治要求的公民义务的

担当，等等。很多时候，人们呼唤法治，呼唤秩序，但是又未能全面地认识社会秩序建立的要件。

法治观念与能力的培育是基础教育重要的任务。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接受社会化的最重要阶段。在国家教材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的课程教学中，社会责任、国家认同、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概念一直会讲12年，但是从社会法治发展状态来说却不尽如人意。近些年一直在思考是否因为对“法治”认识过于狭窄束缚了人们对法治的理解？对法治的认识或许应该从价值观念角度进行一个重新梳理，包括道德基础、法律体系、正义信仰等不同层面的解析，或许是深入认识法治，进而建设好法治国家的一种反思。

基于这样一种实践经验和思考过程，本书在笔者前期关于中国法治观念研究的基础上，从规则的社会群体价值的角度进行探析。法治是一个复杂的体系，特别是对我们这样一个有着两千多年法律工具主义传统的国家来说，研究当代中国法治观念，是一个难题。感谢北师大导师，感谢对于本书写作提供帮助的良师益友，感谢人民出版社的钟金铃同学对本书的逻辑结构提出的宝贵意见。本书主要是从政治哲学范畴写作的，不当之处，请学界同行批评指正。

尚九宾

2016年7月1日于北京朝阳新城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法治的理论渊源与历史发展	7
一、西方法治理论变迁	7
二、法治与法制之辨	45
三、法治的内涵	47
第二章 法治实现模式的国际比较	49
一、法治的普世性和多元化	49
二、法治实现模式的路径与国际比较	57
第三章 执政党的法治观与国家法治建设	71
一、资产阶级政党与法治的关系	71
二、无产阶级政党与法治的关系	73
三、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法治的关系	74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治建设的历史回顾	77
一、1949—1956年：新中国法治萌芽时期	77
二、1957—1977年：社会主义法治遭受挫折时期	87
三、1978年迄今：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复兴时期	97
第五章 当代中国法治观产生的历史条件	107
一、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法治	107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需要法治	112
三、学术界关于法治问题的讨论和倡导	123
四、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转变	127
 第六章 当代中国法治观的内容	137
一、集体主义是当代中国法治观的道德基础	137
二、公平正义是当代中国法治观的价值追求	142
三、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法治观的核心内容	148
四、社会和谐是中国共产党法治观的主要目标	159
 第七章 当代中国法治观的特点	163
一、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163
二、实现模式：政府主导和社会共建相结合	172
三、治理方式：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统一	182
 第八章 当代中国法治观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	195
一、当代中国法治观与法治政府建设	195
二、当代中国法治观与法治社会建设	209
三、当代中国法治观与法治文化建设	219
 结束语 “规则文化”的反思与法治建设的畅想	227

导 论

法治作为一个社会的规则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秩序与和谐的基础。一个社会的法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它既包括道德伦理的要求，也包含法律制度的文件；既包括法治观念，同时还包括法律的良性运行。本书主要是从法治观念的视角讨论当代中国的法治状况，并对“政府推进型”法治建设做了一些展望。

法治是世界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形成的一个优秀成果。法治是一种历史成就、一种法制品德、一种道德价值和一种社会实践。法治因其对人的尊严和自由的永恒捍卫以及不断完善的程序价值而被近代以来世界各国人民普遍接受和信仰，进而成为一种普世性的价值目标和制度模式。

建设法治国家、追求国富民强、复兴中华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理想。然而，艰难步入近代的国人身处的历史环境决定了他们首要的使命是学习和宣传外国的政治理论，张扬民主的政治理念，进而基于政治理念展开政治斗争。这不是一个稳定的制度建设时期，也不可能是一个真正践行法治的时期。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为法治国家的建设创造了历史契机，但是由于种种主观和客观的原因，法治在中国虽萌生却未能成长。历经多年曲折，和平与发展重新成为时代的主题，也为法治在中国的复兴创造了环境。民主与法制的强调和市场经济的推动为新时期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不竭的动力。

法治建设首先需要法治理论的指导，而法治又是一个难以界说清楚的概念。因此，从不同视角探讨法治问题有益于更加深入地认识问题，并对法治实践提供积极的借鉴和参考作用。法治是西方政治文明演变过程中产生的一个概念。以法治的生成模式来分析，近代西方法治之路属于自发内生型，含有较多自然演进的成分；而中国近代以来对于法治的追求则属于后发外生型，

明显具有设计建构的特点。这样的生成特点就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建设中政府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研究当代中国的法治观对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关于法治的研究,在我国已历经百年。改革开放以来,关于法治的研究再次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之一。特别是十五大以来,关于法治、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的研究更是空前繁荣。有关法治的各种话语频繁见于报刊和网络之中,相关的著作也纷纷问世。

现代法学和政治学语境中的法治概念源自西方,是东西方文明碰撞和交汇过程以及国内学术界接引西方政治文明的一个成果。因此,对于法治就有一个在中国语境中如何解读的问题。纵观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关于法治研究的进路,从法治内涵、法治与人治之辨到法治与民主、人权、政治体制之关系,再到法治经济,及至最近法治与宪政、社会和谐关联,可以说,法治研究在中国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入的探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者们有争议,也有共识。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生活的日新月异给法治讨论不断创造着新的环境,同时也提供了持续的研究动力,当然,随之而来的争论也是不可避免的。但可贵的是,学者们越来越形成这样一个共识:在吸取西方法治文明的同时,要不断增强法治研究的本土自觉(夏勇、江平、郭道晖、蔡定剑、程燎原、王人博等一大批法学专家都持这种观点)。并且,很多学者正在致力于中国特色的法治理论研究。

从理论上分析,法治研究的本土自觉不外乎两条进路,一个是传统法治资源的现代转化问题;另一个是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法治的关系(实际上,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党的领导因素、依法执政等问题都可以还原到这个问题上来)。如果说,这样一种共识预示着中国法治研究的未来方向,那么,关于执政党的法治思想是应该也必须进行研究的。基于此,本文把研究的论题确定为当代中国法治观念研究,试图对当代中国的法治观做一个系统分析,呈现出国家法治观的客观状态,而不是单纯的理想勾画,并以此来作为对法治研究本土自觉理论倾向的一种支持。当然,论题的研究并不排斥应然的设计,因为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意义正是在于理论超越实践的地方,但超越的

建构必须建立在客观的、历史的分析基础之上。

一个国家的法治观，是这个国家在具体的时空里对法治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研究当代中国的法治观，就是要系统地梳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怎样认识法治的价值诉求、政治架构和程序原则，以及作为执政党的法治观对中国法治建设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作用。

关于当代中国法治观，目前学术界还没有专门的学术著作，但是在一些研究法治、法制和执政能力的著作和文章中，都曾或多或少的涉及当代中国的法治思想。这些研究成果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是关于中国法治、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研究的学术成果。在这些成果中，研究者主要用逻辑建构的方法来论述中国法治、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主要内容和特点，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有：肖扬著的《依法治国论》、卓泽渊著的《中国法治》、郝铁川著的《秩序与渐进：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法治国研究报告》、李龙著的《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回顾与反思》《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朱力宇著的《依法治国论》，袁曙红著的《依法治理概论》、孙国华著的《社会主义法治论》、陆德生著的《依法治国方略》、李锡炎著的《法治领导论纲：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方式创新研究》，等等。

第二类是关于新中国法制问题的研究成果。在这些成果中，研究者从民主与法制的角度涉及中国的法治思想。这些研究成果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从新中国民主法制史的宏观角度进行研究的。主要著作有：王立民著的《当代中国的法制新理念：论依法治国方略》、顾昂然著的《新中国民主法治建设》、蔡定剑著的《历史与变革：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历程》、杨一凡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等等。

第二种情况是从法制运行机制（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的微观角度进行研究的。主要成果有：郭道晖著的《中国立法制度》、谭世贵著的《中国司法制度》、阿计著的《法治备忘录：共和国立法、执法实录》，等等。

第三种情况是从党的主要领导人和法制工作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思想角度

进行研究的。主要成果有：朱力宇著的《彭真民主法制思想研究》、李龙著的《依法治国：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王定国等编的《谢觉哉论民主与法治》，等等。

第三类是关于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研究成果。在这些成果中，研究者也往往涉及中国的法治思想，把它作为执政理论的深化和提升。这类成果主要包括：张建德著的《中国共产党执政方略研究》的第六章；肖光荣著的《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研究》的第二章、第六章；王长江著的《现代政党执政规律研究》的第四章，等等。

从上述研究成果来看，虽然对于当代中国的法治思想都有所研究，但是缺乏对中国法治观进行系统梳理的成果。在这些成果中，研究者更多是从法学和哲学的视角来论述社会主义法治观应该是什么，具有鲜明的理论构建特征，而对于在新中国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中国的法治观到底是什么缺乏应有的关注和论述。

在前述内容中已经阐明了本书的主要写作思路，即中国的法治建设需要法治理论的指导，而作为执政党的当代中国法治观对国家的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分析和研究当代中国法治观就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本着这样一种思路，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对中西方法治概念和理论做一系统梳理，旨在弄清楚法治的概念到底是什么和它的理论形态随着人类社会的进程发生了哪些变化，进而总结出我们今天所说的法治的基本内涵。为此，这一部分文章需要做的工作包括研究东西方法治理论变迁的基本过程、分析不同文化背景之下法治概念的独特内涵、探究法治在不同语境中呈现不同特征的原因，还包括对法治和法制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做一个对比分析，进而得出现代法治的基本内涵。

第二部分，对法治的实现模式进行分析。对我们国家来说，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如何安排好法治构建的路径对于法治建设至关重要。西方法治属于自发内生型，对于我们国家来说，法治是接引西方政治文明的结果，中国的传统文化不可能自然生成现代法治。追求法治、建设

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一种自觉行为，因此，如何在法治建设中处理好国家以及执政党的自上而下的推动力量和培育社会自发因素的关系意义重大。在这一部分，文章主要分析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中法治的普世性价值和地方性因素，并进一步分析现代化进程中当代中国法治观与法治的关系。

第三部分，对于1949年以来的法治建设做一历史分析，旨在说明当代中国法治观与法治建设关联以及法治观的历史渊源。这一部分，文章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来论述。第一阶段是1949—1956年，分析了法治建设萌芽时期的一些重要成果；第二阶段是1957—1977年，分析了在“左”的思想的影响下，法律工具主义和虚无主义的肆虐及其原因；第三个阶段是1978年迄今，主要论述了法治在新时期的复兴过程。

第四部分，这是本书的重点，主要分析当代中国法治观产生的时代背景、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本书分析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国内学术界对法治的倡导和党对自身执政经验的反思与转变为法治观的产生创造了历史条件。当代中国的法治观的主要内容包括集体主义的道德基础、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及社会和谐的主要目标。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的性质决定了当代中国法治观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在理论渊源上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在实现模式的选择上坚持党领导下的政府主导和社会共建相结合；在国家治理方式上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统一。

第五部分，分析国家的法治观与法治建设的关系。主要从法治政府的建构、法治社会的形成和法治文化的建设三个角度来论述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形成与不断丰富和发展的中国法治观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作用。

研究当代中国的法治观，从法学的角度来说，属于法理学研究的领域；从政治学的角度来说，属于政党政治和政治哲学的研究范围；从中共历史学的角度来说，它是研究执政党的某一种思想和观念。因此，在研究理论和方法上，除了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采用分析和综合、演绎与归纳、比较分析法等常用的研究方法之外，还要涉及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的一些理论与方法。

具体来说,在分析中外法治理论与当代中国法治观的内涵和内容时,本书采用社会学家韦伯的理想模式分析法,结合法理学研究中形式主义法治和实质主义法治对照、比较的研究方法;在分析当代中国法治观形成的历史过程时,引进政治学中新制度主义分析方法来分析法治的选择的必然性;在研究当代中国法治观和法治建设的关联时引入比较政治学的研究范式,来说明当代中国法治观对我国政治发展的影响;在分析法治演进模式的时候,采用结构主义哲学的分析理论,强调社会目标确定以后,结构设计对于目标实现的重要作用;在分析当代中国法治观和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关系的时候,避免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四维度的传统分析法,采用法治的范式,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即私法统治的公民社会)和法治文化的三维角度进行分析,等等。

总体来说,以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借鉴西方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的相关理论来研究当代中国法治观是本书研究主要采用的理论和方法。

第一章

法治的理论渊源与历史发展

一、西方法治理论变迁

法治，作为现代国家普遍追求的一个价值目标和治理方式，它源于西方社会，经历了古希腊、古罗马的奴隶制民主时期、中世纪封建神权统治时期、文艺复兴时期和近现代资产阶级启蒙与发展时期，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理论形态，并在近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逐步蔓延，成为一个普世性的价值。因此，现代法治理论，不仅仅是一种历史成就，因而带着浓厚的西方文明气息，而且在其全球化的过程中，深深的烙上了民族印记。

（一）古希腊、古罗马的法治理念

在西方政治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法治(rule of law)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欧洲的先贤们就把法治作为政治学的一个重要范畴进行过讨论。

就国内的有关法治的研究资料来看，西方第一个提出法治思想的人是号称古希腊七贤之一的毕达斯库(约前 651—前 596)。他在担任古希腊的米提利尼城邦总督时提出了“人治不如法治”的主张。^① 毕达斯库之后，前 5 世纪时，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也涉及法治问题。书中记载了贵族奥塔涅斯在与别人争论政体问题时主张废止君主制，建立民主制，理由是君主可以为所欲为却不受约制，导致暴政。他说：“哪怕是最优秀的人坐到这个位置上也会失去常态……相反，人民统治却有最好的名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42 页注 1。

称，就是权力平等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再者，它不会干出君主干的事情，官职由抽签决定，官员要为他们所做的事情负责，一切问题通过公开的辩论决定。因此，我建议废除君主政体，提高人民的权力，因为一切事务取决于人民。”^①从希罗多德所记述的这段话来看，在前柏拉图时期，古希腊人已经把古希腊民主政治和法治联系在一起讨论，开始关注法治对于古希腊民主的积极价值。

真正奠定法治在西方政治学中理论地位的人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前427—前347)一生的学术思想经历了一个重大的转变。从开始主张哲学家和贤人专制到后期的法律统治，柏拉图实现了其政治理论的法治归宿。而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继承了其法治思想，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法治概念。可以说，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法治思想的集大成者和法治理论的创始人。

柏拉图的法治观念是在他的理想国家理念屡被希腊现实政治否定后产生的，其逻辑演变是和他政治思想的发展过程相一致的。柏拉图的政治理论主要集中在《理想国》《政治家》和《法律篇》中，这三部著作成文的时间顺序也反映了柏氏国家治理观念发展的三个阶段。

柏拉图早期的国家理论主要体现在《理想国》中。在这部书中，柏氏阐释了哲学家或真正爱好哲学的政治家来治理国家的理念^②。这种贤人治国的人治思想也是他毕生坚信的最好的国家治理方式。但是，残酷的现实否定了他的理想国家。希腊政治的衰败和三次西西里岛辅政之行的受挫使他开始意识到他的理想距离现实太远了，他的理想只可能存在于天国之中。于是，他不得不转向他观念中第二等好的国家——法治的国家。

柏拉图的法治观集中体现在《法律篇》中。在这部书中，柏拉图从个人伦理和国家伦理的角度分别阐释了法治的价值。这一推演逻辑基本和《理想国》一致。在《理想国》中，柏拉图的基本逻辑是国家的正义是个人正义的前提。

① 希罗多德：《历史Ⅲ》，王家驹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0页。

② 柏拉图关于这一观点的论述，参见《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出版1986年版，第499页。

沿袭这样的逻辑，柏拉图首先阐释了个人伦理价值的实现和法律的关系。他说：“让我们假定每个活着的人是诸神的巧妙的木偶，我们不知道人是诸神作为玩具或者有严肃的目的而创造出来的，可是我们清楚地知道，这些情况对我们有影响，好像一双手有力的手或一条条绳子在我们两边把我们拉向两个相反的方向，这两个方向，就是善和恶。正如我们宣称的那样，在这些拉绳中，有一条必须抓紧不能松手，并且要用全力拉着它而抗拒其余所有的想拉我们的绳子，它就是头一条金色的、圣洁的绳子，它是一种‘推定’，我们称它为国家的法律……现在我们必须和这头一条最好的绳子合作，因为它的推定是最好的，它文雅而不粗暴。这条领头的绳子需要帮手来保证它在我们心中可以战胜其他的拉力”^①。在这里，柏拉图认为法律是神使人从善去恶的力量，个人要实现善的价值就必须服从法律。从国家整体伦理价值的角度，他说：“为众神服务的最高职位必须授予最善于服从已制定的法律，并在城邦中取得此种成就的人……这些人通常被叫作‘统治者’。如果我们叫他们作‘法律的仆人’，那不是因为我杜撰一个新词语，而是因为我确信一个国家的兴亡取决于这一点，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在法律服从其他某种权威，而它自己一无所有的地方，我看，这个国家的崩溃已为时不远了。”^②可见，在《法律篇》中，柏拉图认为不管是个人正义还是国家正义，都需要法律的介入。这一观点明显已经不同于《理想国》中重人治而轻法律的观点^③。

从表面看，在这个经过修正的乌托邦中，具有最高权威的是法律，而不是某个人，并且柏拉图认为这一点对于国家正义来说十分重要。但若再往深处探究，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现实的法律是什么？它又是由谁来制定的呢？柏拉图认为应该由两个人来立法。一人是独裁者，而另一人则是政治家。这位独裁者要年轻，敏而好学，品性高贵。与他同时代还得生活着一位聪明渊博的政治家，并且两人还要有很好的合作，如果这种条件具备了，那“神

① 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页。

② 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2页。

③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在第472页曾论及法律，但是他认为法律相比于贤人政治是无济于事的。

就几乎做完了他想给予某个城邦以特别眷顾时通常要做的一切”^①，因此，“最好的国家是独裁的产物”^②。法治国的最高权威仍是“哲学王”，法律不过是统治者的意志。这与《理想国》中的观点在实质上并无二致，人民不过是通过他制定的法律，而不是他的直接命令来服从他的意志而已。可见，柏拉图的法治只不过是贤人的直接治理变成了通过制定法律来统治。因此，柏拉图的法治是人治之下的法治，仍然没有脱离人治的窠臼。

不同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从批判人治的角度，提出了“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③的观点。对于人治，他说：“应该承认邦国必须设置若干官职，必须有人执政，但当大家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时，要把全邦的权力寄托于任何一个人，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④

如果说柏拉图的法治观是人治之下的法治，那么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法治的价值则彻底得到张扬。首先，亚里士多德给出了西方政治学史史上第一个明确界定的法治概念。他指出：“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⑤其次，柏拉图从经验的角度给出了法治优于人治的认识论和人性论根据。在人性论的根据上，亚里士多德相信人性是恶的。因此，他说：“谁说应该由法律遂行其统治，这就有如说，唯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行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⑥在认识论上，亚里士多德认为个人的理性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他举例说：“许多人出资举办的宴会可以胜过一个人独办的酒席；相似地，在许多事情上，群众比任何一个人可能作较好的裁断。又，物多者比较不易腐败。大泽水多则

① 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页。

② 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6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7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8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8页。